

# 桃園縣政府第673次主管會議紀錄

本府102年7月29日府秘文字第1020178989號函行文

時間：102年07月17日下午3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 貳、頒獎

一、表揚本縣國小榮獲「2013國際網界博覽會」國際賽獎項、本縣國中小及教師榮獲教育部「102年度國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」。

-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二、呈獻本府榮獲101年度「中央機關聯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考評」2項獎項。

-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主席：

首先恭喜各位獲獎的學校及老師，這些獎項表示本縣在教育成就上的突破，資訊教育及閱讀教育是培養學生的重要項目，感謝各位教育同仁的努力及付出。

另外，在毒品防治上，本縣已連續6年榮獲中央考評的第一名，在此優異的成績下，本府仍將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，繼續努力相關防治工作。

## 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 肆、專題報告

## 一、報告機關：交通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縣涉及中央單位重大交通建設辦理情形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桃林鐵路已停駛，請於航空城計畫中刪去，以符合現況。桃林鐵路用地為避免閒置，可利用建置自行車道的方式，予以再利用，如此則既不涉及土地問題，且可供廣大民眾使用，並可向中央機關例如：觀光局、體育署或營建署等爭取經費。

(二) 中央建議五楊高架中豐路交流道採跨區區段徵收部分，請城鄉發展局就執行困難部分，敘明詳細理由，並請交通局正式函復中央。

請交通局向經建會聯繫，本人將率隊拜訪，就本案各項需協助案件一併討論協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於本(7)月底前，請交通局就本案連同五楊高架3閘道、航空城聯外道路等案件，予以彙整後，由本人召集縣籍立法委員，向委員說明，並請委員協助向中央爭取。前揭各項建設案，請葉副縣長世文率領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及主計處，共同拜訪經建會。

(二) 請交通局將本案各項建設，逐一向新任葉副縣長說明，以研議相關策略，促使各項建設早日完成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商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、原住民行政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、農業發展局

報告案由：713 蘇力颱風災後修復情形及檢討報告

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建議：

災後道路清理部分，建議以加強勸導、協調道路養護單位為優先處理方式。

工務局朱局長惕之補充建議：

災後道路清理部分，因山區之機具設備及操作人員有限，因此人力及資源多集中於搶修主幹線；其他路段，請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公部門共同協助。

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建議：

中央業通知以低利貸款協助本縣受災農民事宜，本局已轉知農業發展局。

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：

公路總局為兼顧修復人員之安全及民眾服務之需要，須俟氣候穩定後，方可進行道路清理工作。

蔡副秘書長麗娟：

本府刻正研議以低利貸款之利息補助方式，幫助受災農民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（一）風災停電部分：建物之緊急發電機若設置於地下室，因通風及散熱不良，易造成運轉不久後即故障，請工務局注意其設置位置。

殯儀館及稻穀烘乾設備應備有緊急發電機，或者可由本府準備移動式緊急發電機。

（二）風災停水部分：以送水車送水，民眾仍感停水之不便，建議由淨水廠將深水井之水源逕以管線輸送，讓民眾便於使用。

（三）為幫助受災農民，低利貸款之利息部分，建議可由本府吸收。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就工商發展局「電力供應」報告部分：

- 1、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尚待台電搶修案件仍有相當數量，為因應後續修復工作，應變中心撤除後的通報指揮系統，應予研議並規定。
- 2、在機具及物資相對有限的情形下，應訂定出搶修及支援的優先順序，並應以維生系統、稻穀烘乾等為最優先。
- 3、針對尚未恢復供電之區域，本府應繼續了解及關切。

(二) 請水務局加強各公所平日的清淤工作，並可向營建署爭取相關經費。

(三) 本縣各重劃區部分，請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注意共同管溝之建置，並避免本次風災各項問題未來發生在這些區域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就工商發展局「電力供應」報告部分：

- 1、本府應正式行文台電，告知本次風災之停電發生狀況及建議事項，並副知縣籍立委及經濟部。
- 2、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期間，安排至少1位同仁持續受理本府縣政信箱，以便及時處理民眾針對風災相關之報案。
- 3、本府應於颱風前，即強力要求路權單位修剪路樹，以免路樹倒塌時壓毀台電設施。
- 4、應建請台電建立清晰之通報系統，以受理災情，並請台電加強宣導。另應建議台電建立科學化的修復優先順序，應以維生系統及主幹線等進行優先處理。
- 5、應變中心開設時，台電進駐人員應具備一定決策層級，以受理災害通報，並應由災害中心之台電進駐人員統一協調，指揮電力

供應相關之搶修。

6、軍方調度應統一由縣級應變中心進行聯絡及判斷，請消防局謝局長向軍方說明。

(二) 請工務局注意共同管溝應一併納入寬頻及光纖。

(三) 請水務局除督促公所平日即應進行清淤工作以外，為因應汛期，請推行清淤總動員，並辦理抽查及競賽、獎勵。

(四) 就環境保護局報告部分：

1、本次簡報之「道路養護與路容清潔分工概況」圖表，請於道安會報中再次提出，以釐清權責，並向各道路養護單位說明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公部門間相互開罰，相關順序、時間及責任於道安會報中釐清。

2、風災清理道路時，清理人員若有安全疑慮，即表示用路人尚有危險之虞，即不宜恢復通車。

3、道路養護單位開口合約廠商未進行清理道路，卻以其他機關清理道路後之相片請款乙節，係屬違法，本府亦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(五) 永安國中鐵皮屋頂遭強風吹落，砸毀風雨走廊，因目前尚未修復，請教育局加強注意該校的校園環境安全。

(六) 原住民行政局及教育局所報告之災害搶救及復建經費，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。

(七) 請民政局督促公所及殯葬管理所、殯儀館，應自備緊急發電機。

(八) 稻穀烘乾遭遇停電部分：以提供移動式緊急發電機為宜，請工務局自下次颱風起，於應變中心救災整備項目中列入，備有一定數量之移動式緊急發電機，以供特殊需求使用，例如：維生

系統、穀物烘乾等。

(九) 本縣風災農損部分：本府應研議以低利貸款之利息補助方式，盡力幫助農民。

(十) 本府應自每次颱風學習教訓，讓防災、救災工作能做到最好，且應變中心派駐人員應具備統籌、指揮、調度之功能。

#### **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**

一、「老街溪影像紀錄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不須另列專案，請併入「老街溪」專案。

二、「老街溪」專案：

(一) 相關配合機關若進行良好，本府應行文該機關敘明其優美事蹟，並請該機關就相關所屬人員予以敘獎。

(二) 老街溪現階段已有一定成果，惟較諸國際級景點，仍有距離，請黃副縣長宏斌繼續主持本案，推出「老街溪 2.0」。本案除將現有收尾工作盡善盡美完成以外，並應提升老街溪為國際級景點，請黃副縣長率領相關局處，設計並提出「老街溪 2.0」的新願景。

三「消除民怨」專案：

請邱參事俊銘於下(674)次會議安排相關報告。

#### **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**

一、鄭秘書長瑞成：

103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正積極籌編中，本人已請主計處在本(7)月24日召開之主任秘書會報中，說明各機關於編製預算時的應行注意事項，如預算科目務必精簡，以免科目過多造成執行困難等，還請各機關首長轉達所屬同仁，務必依照上述應行注意事項，切

實配合辦理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：

為慶祝父親節，本府推出「歡慶 88 慰辛勞，桃園縣金牌好店 8 月優惠快訊」，請各位樂在即時，共襄盛舉並協助推廣。

二、教育局吳局長林輝報告：

(一) 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7 月 18 日下午舉行，請各位蒞臨參加。

(二) 本縣縣運舉辦在即，感謝各局處的配合，並請各局處啦啦隊全力展現創意表現。

主席指示：

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典禮請各位自由參加，並不勉強。本獎學金係由「伯仲文教基金會」捐資予本府，以獎勵認真向學的學子。本項獎學金已舉辦多年，歷經多位縣長主持，且是本縣最高額的獎學金，長年鼓勵本縣優秀的學生，而受獎學生也莫不以此為榮。

## 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文化局「下半年藝文活動總彙」專題報告延至下(674)次報告。

捌、散會 (下午5時20分)